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地址：新店市中興路二段一九二號十二樓之一

電話：(〇二) 八六六五八〇六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7		四、~ 六、
(五)關係人交易	27~28		七、
(六)質抵押之資產	29		八、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九、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31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2~34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30, 35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核閱，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15,687 仟元，及其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失計新台幣 9,566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

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會計師 林 宜 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914	1	\$ 10,420	2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十二)	\$ 143,000	19	\$ 40,000	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淨額(附註二、五及十八)	-	-	12,630	2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032	-	3,31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731	-	3,891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06,854	15	101,078	1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十九)	241,803	33	181,710	3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	-	1,905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40,036	6	26,633	4	2170	應付費用	7,014	1	11,460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10,251	1	9,826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981	1	3,527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198,142	27	133,667	2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4,881	36	161,284	27
1260	預付款項	11,486	2	12,939	2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6,731	1	8,378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6,008	1	6,05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8,690	1	4,621	1	2820	存入保證金	39,324	5	32,679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5,784	72	404,715	6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5,332	6	38,734	7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九及十)					2XXX	負債合計	310,213	42	200,018	3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50	4	25,650	4		股東權益(附註二、三及十四)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687	2	18,333	3	3110	股本	259,000	35	259,000	4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1,337	6	43,983	7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7,500	4	27,500	4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保留盈餘				
	成 本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56	3	17,049	3
1501	土 地	22,695	3	22,69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374	16	89,066	15
1521	房屋及建築	10,929	2	10,929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51	運輸設備	1,760	-	1,76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	-	-	-
1561	辦公設備	6,207	1	7,591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00	-	(807)	-
1681	其他設備	2,579	-	2,455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22,368	58	391,808	66
15X1	成本合計	44,170	6	45,430	8						
15X9	減：累積折舊	(11,608)	(2)	(11,641)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2,562	4	33,789	6						
	其他資產(附註二、七、十五、十八、十九及二十)										
1820	存出保證金	45,687	6	40,568	7						
1830	遞延費用	495	-	1,01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9,144	7	40,481	7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7,572	5	27,280	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2,898	18	109,339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732,581	100	\$ 591,82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32,581	100	\$ 591,8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格琮

經理人：施志宗

會計主管：呂朝仁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附註二及十九)	\$ 222,037	100	\$ 179,17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06)	-	(805)	-
4190	銷貨折讓	(335)	-	(156)	-
4000	營業收入	221,096	100	178,2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九)	(186,757)	(85)	(135,826)	(76)
5910	營業毛利	<u>34,339</u>	<u>15</u>	<u>42,385</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4,971)	(7)	(13,378)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305)	(3)	(7,61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92)	(4)	(8,73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568)	(14)	(29,726)	(17)
6900	營業淨利	<u>2,771</u>	<u>1</u>	<u>12,65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0	-	7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421	3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76	-	357	-
7480	什項收入	<u>1,824</u>	<u>1</u>	<u>444</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021</u>	<u>4</u>	<u>879</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584)	-		(\$	201)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十)	(9,566)	(4)	(5,381)	(3)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819)	(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4)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1,073)	(5)	(5,582)	(3)		
7900	稅前淨利		719	-			7,956		4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五)		3,000		2		13,900		8		
9600	本期淨利		<u>\$ 3,719</u>		<u>2</u>		<u>\$ 21,856</u>		<u>12</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u>\$ 0.03</u>		<u>\$ 0.14</u>		<u>\$ 0.31</u>		<u>\$ 0.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格琮

經理人：施志宗

會計主管：呂朝仁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719	\$ 21,856
呆帳損失	1,064	2,040
折舊及各項攤銷	561	62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4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566	5,381
轉投資減資損失	819	-
處分投資利益	(6,421)	-
遞延所得稅	(3,428)	(13,88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20	(1,244)
應收帳款	(41,137)	28,012
其他應收款	(15,123)	(5,667)
存 貨	(25,711)	(16,077)
預付款項	6,376	19,885
其他流動資產	4,595	276
應付票據	(2,480)	(1,286)
應付帳款	2,083	(56,937)
應付所得稅	-	(12)
應付費用	(3,167)	(15,466)
其他流動負債	(2,051)	(8,7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	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857)</u>	<u>(41,1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14)	(314)
受限制資產增加	(16,000)	(1,010)
處分受限制資產價款	19,66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82</u>	<u>(1,3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3,000	\$ 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2,317</u>	<u>21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317</u>	<u>10,21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1,258)	(32,2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172</u>	<u>42,67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14</u>	<u>\$ 10,42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584</u>	<u>\$ 201</u>
支付所得稅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格琮

經理人：施志宗

會計主管：呂朝仁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年十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微處理器、軟體設計開發、電腦軟體設計系統套裝軟體開發買賣及積體電路之軟硬體設計、研發買賣業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一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69人及6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十二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並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七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等各項未攤銷費用，按其性質分年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子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五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按附註三所述之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此外，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權益商品投資被分類為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並將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備抵換算調整數或金融資產互轉。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 -</u>	<u>\$ 136</u>

(二)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4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830	10,390
	<u>\$ 6,914</u>	<u>\$ 10,420</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12,630

六 應收票據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731	\$ 3,891
減：備抵呆帳	-	-
	<u>\$ 1,731</u>	<u>\$ 3,891</u>

七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1.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41,868	\$ 179,3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56	6,411
減：備抵呆帳	(3,321)	(4,005)
	<u>\$ 241,803</u>	<u>\$ 181,710</u>
2.催收款	\$ 12,979	\$ 8,126
減：備抵呆帳	(12,979)	(8,126)
	<u>\$ -</u>	<u>\$ -</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	\$ 3,540	\$ 11,696	\$ 26	\$ 3,975	\$ 6,090
加(減)：本期提列呆						
帳費用	-	1,064	-	-	2,040	-
重分類	-	(1,283)	1,283	(26)	(2,010)	2,036
	<u>\$ -</u>	<u>\$ 3,321</u>	<u>\$ 12,979</u>	<u>\$ -</u>	<u>\$ 4,005</u>	<u>\$ 8,126</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八、存貨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品存貨	\$ 210,692	\$ 147,26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550)	(13,598)
	<u>\$ 198,142</u>	<u>\$ 133,667</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翰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6.21	\$ -	6.21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50	9.25	25,650	9.25
清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4	-	4.14
巨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0.67	-	0.67
	<u>\$ 25,650</u>		<u>\$ 25,65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	\$ 15,687	100	\$ 18,333	100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	(\$ 9,566)	(\$ 9,566)	(\$ 5,381)	(\$ 5,381)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士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2,695	\$ 10,929	\$ 1,760	\$ 6,314	\$ 2,579	\$ 44,277
本期增加	-	-	-	70	-	70
本期處分	-	-	-	(177)	-	(177)
期末餘額	<u>22,695</u>	<u>10,929</u>	<u>1,760</u>	<u>6,207</u>	<u>2,579</u>	<u>44,170</u>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2,844	1,467	5,269	1,808	11,388
折舊費用	-	86	73	130	108	397
本期處分	-	-	-	(177)	-	(177)
期末餘額	-	<u>2,930</u>	<u>1,540</u>	<u>5,222</u>	<u>1,916</u>	<u>11,608</u>
期末淨額	<u>\$ 22,695</u>	<u>\$ 7,999</u>	<u>\$ 220</u>	<u>\$ 985</u>	<u>\$ 663</u>	<u>\$ 32,562</u>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2,695	\$ 10,929	\$ 1,760	\$ 7,591	\$ 2,455	\$ 45,430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22,695</u>	<u>10,929</u>	<u>1,760</u>	<u>7,591</u>	<u>2,455</u>	<u>45,430</u>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2,503	1,173	5,948	1,572	11,196
折舊費用	-	85	73	177	110	445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	<u>2,588</u>	<u>1,246</u>	<u>6,125</u>	<u>1,682</u>	<u>11,641</u>
期末淨額	<u>\$ 22,695</u>	<u>\$ 8,341</u>	<u>\$ 514</u>	<u>\$ 1,466</u>	<u>\$ 773</u>	<u>\$ 33,789</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均無利息資本化。另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士 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信用借款	<u>\$ 143,000</u>	2.10~2.86	<u>\$ 40,000</u>	1.66~2.21

士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

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23 仟元及 62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8 仟元及 213 仟元。

四 股東權益

普通股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6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 36,000 仟股。截止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259,000 仟元，分為普通股 25,900 仟股。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申請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案，業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2570 號函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2,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 1,000 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共計得認購普通股 2,000,000 股。

認股價格為未上市（櫃）前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以不得低於發行日股票之收盤價格。

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時 程	最高累積可行使 認 股 比 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期尚未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除提存部分為保留盈餘外，餘額分配比率如下：

- (一) 員工紅利 3% 以上，15% 以下。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 5% 以下。
- (三) 其餘為普通股股息及紅利。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並依據國內外競爭狀況、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未來之股利將以現金股利為主，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65	\$ 1,207	\$ -	\$ -
現金股利	25,900	-	1	-
股票股利	25,900	-	1	-
員工紅利—股票	5,000	-	-	-
	<u>\$ 61,465</u>	<u>\$ 1,207</u>	<u>\$ 2</u>	<u>\$ -</u>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36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101
轉列損益項目	1,567
期末餘額	<u>\$ 1,300</u>

(接次頁)

(承前頁)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807)
轉列損益項目	-
期末餘額	<u>(\$ 807)</u>

換算調整數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45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89
轉列損益項目	-
期末餘額	<u>(\$ 62)</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
轉列損益項目	-
期末餘額	<u>\$ -</u>

五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70	\$ 1,97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處分投資利益	(1,605)	-
以前認列投資損失		
本期已實現	-	(2,231)
其他	7	13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	169	67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2,392	1,34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失	27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49)	-
其他	(28)	(12)
五年免稅所得額		(1,784)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455)	-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28</u>	<u>(\$ 11)</u>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	\$ 428	(\$ 11)
遞延所得稅利益	(3,428)	(13,889)
	<u>(\$ 3,000)</u>	<u>(\$ 13,900)</u>

應（退）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918)	\$ 1,916
當期應納所得稅	428	(11)
當期支付稅額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期末餘額	<u>(\$ 1,490)</u>	<u>\$ 1,905</u>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	\$ 3,593	\$ 4,97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38	3,399
	<u>\$ 6,731</u>	<u>\$ 8,37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1,279	\$ 10,63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47	596
退休金認列差異	1,604	1,604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35,894	27,64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	-
	<u>\$ 49,144</u>	<u>\$ 40,481</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之變動如下：

	九 期 初	十 餘 額	六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年 取 得 （ 處 分 ）	第 一 季 換 算 調 整 數	一 期 末	季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4,310	\$	169	(\$	886)	\$	3,5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11		27	-	-		3,138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8,887		2,392	-	-		11,27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		-	(130)		20
退休金認列差異		1,604		-	-	-		1,60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96		(249)	-		347
		<u>18,658</u>		<u>2,339</u>	<u>(</u>	<u>886)</u>		<u>19,981</u>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33,919		2,430	(455)		35,894
		<u>\$ 52,577</u>		<u>\$ 4,769</u>	<u>(\$</u>	<u>1,341)</u>		<u>\$ 55,875</u>

	九 期 初	十 餘 額	五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年 取 得 （ 處 分 ）	第 一 季 換 算 調 整 數	一 期 末	季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4,300	\$	679	\$	-	\$	4,97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99		-	-	-		3,399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9,293		1,345	-	-		10,63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	-	-	2		-
退休金認列差異		1,604		-	-	-		1,60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96		-	-	-		596
		<u>19,190</u>		<u>2,024</u>	<u>-</u>	<u>2</u>		<u>21,216</u>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15,778		11,865	-	-		27,643
		<u>\$ 34,968</u>		<u>\$ 13,889</u>	<u>\$</u>	<u>-</u>		<u>\$ 48,859</u>

(四)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九十二年	\$ 3,632	\$ 3,632	九十六年
	研究發展支出—九十三年	11,121	11,121	九十七年
	研究發展支出—九十四年	10,240	10,240	九十八年
	研究發展支出—九十五年	8,926	8,926	九十九年
	研究發展支出—九十六年	2,430	1,975	一〇〇年
			<u>\$ 36,349</u>	<u>\$ 35,894</u>

(五)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九十三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九十三年度、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分別進行至復查程序。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425	\$ 13,563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五年度(預計)	九十四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58%	23.58%

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2,625	\$ 12,625	\$ -	\$ 11,600	\$ 11,600
退休金	-	831	831	-	833	833
伙食費	-	366	366	-	351	351
福利金	-	223	223	-	264	264
員工保險費	-	939	939	-	911	911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u>\$ -</u>	<u>\$ 14,984</u>	<u>\$ 14,984</u>	<u>\$ -</u>	<u>\$ 13,959</u>	<u>\$ 13,959</u>
折舊費用	<u>\$ -</u>	<u>\$ 397</u>	<u>\$ 397</u>	<u>\$ -</u>	<u>\$ 445</u>	<u>\$ 445</u>
折耗費用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攤銷費用	<u>\$ -</u>	<u>\$ 164</u>	<u>\$ 164</u>	<u>\$ -</u>	<u>\$ 175</u>	<u>\$ 175</u>

七、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03	\$ 0.14	\$ 0.31	\$ 0.84
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	-	-	-	-
	<u>\$ 0.03</u>	<u>\$ 0.14</u>	<u>\$ 0.31</u>	<u>\$ 0.84</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分子)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u>\$ 719</u>	<u>\$ 3,719</u>	25,900	<u>\$ 0.03</u>	<u>\$ 0.14</u>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分子)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u>\$ 7,956</u>	<u>\$ 21,856</u>	25,900	<u>\$ 0.31</u>	<u>\$ 0.84</u>

六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 12,630	\$ 12,630
受限制資產—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72	2,572	2,235	2,235

(三)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笙泉科技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欣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欣普科技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兄弟
PRESCOPE TECHNOLOGIES CO., LTD.	本公司控股 100%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成本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笙泉科技公司	\$ 6,797	4	\$ 9,062	7

2.銷貨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欣普科技公司	\$ 3,097	1	\$ 7,420	4

3.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PRESCOPE TECHNOLOGIES CO., LTD. (外銷佣金)	\$ 5,156	92	\$ 7,651	100

上述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佣金支出均按外銷收入 4%計價。

4.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欣普科技公司	貨 款	\$ 3,256	1	\$ 6,411	3
其他應收款	PRESCOPE TECHNOLOGIES CO., LTD.	代收代付款	40,036	100	26,633	100
暫 付 款	PRESCOPE TECHNOLOGIES CO., LTD.	貨 款	64	100	64	100
存出保證金	笙泉科技公司	光 單 費	1,504	3	1,109	3
應付票據	笙泉科技公司	貨 款	850	82	-	-
應付帳款	笙泉科技公司	貨 款	3,457	3	4,999	5

二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各項履約之保證金：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土地	\$ 22,695	\$ 22,695
－房屋及建築	7,999	8,341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35,000	25,0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72	2,235
	<u>\$ 68,266</u>	<u>\$ 58,316</u>

二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因向廠商進貨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148,800 仟元。

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四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四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股票：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3,799	\$ 2,572		\$ 2,572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	\$ 15,687	100.00	無市價資訊	
	翰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	\$ -	6.21	"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2,547,000	25,650	9.25	"	
	清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5,000	-	4.14	"	
	巨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	0.67	"	
					\$ 25,650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	Simmonds Building P.O.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V.I.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 60,883 (USD 1,820,474)	\$ 60,883 (USD 1,820,474)	-	100.00	\$ 15,687	(\$ 9,566)	(\$ 9,566)	子公司
	PRESCOPE TECHNOLOGIES CO., LTD.	香港九龍紅磡碼頭圍道 37 號紅磡商業 中心 B 座 11 樓 1109-1110 室	LCD、IC 晶片等各種電子零 組件之買賣業務	詳附表二之一							孫公司(註1)
	譜格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深花園大廈 B-1701#、B-1702#、B-1703#、B-1706#	消費性電子產品零件及軟體 開發、設計之業務	詳附表二之一							

註 1：本公司透過持股比例 100%轉投資之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再以 100%持股比例轉投資 PRESCOPE TECHNOLOGIES CO., LTD.。

註 2：本公司透過持股比例 100%轉投資之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 再以 100%持股比例轉投資譜格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轉投資公司 SCALE ENTERPRISE LTD.(B.V.I.)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美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	PRESCOPE TECHNOLOGIES CO., LTD. 譜格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碼頭圍道 37 號紅磡商業 中心 B 座 11 樓 1109-1110 室	LCD、IC 晶片等各種電子零 組件之買賣業務	USD1,218,876	USD1,218,876	-	100.00	USD 57,520	(USD 299,365)	(USD 299,365)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深花園大廈 B-1701#、B-1702#、B-1703#、B-1706#	消費性電子產品零件及軟體 開發、設計之業務	USD 127,904	USD 127,904	-	100.00	USD 110,214	USD 11,542	USD 11,542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SCALE ENTERPRISE LTD. (B.V.I.)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PRESCOPE TECHNOLOGIES CO., LTD. 譜格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XXAP DESIGN. ING.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57,520	100.00	無市價資訊	
		"	"	-	USD 110,214	100.00	"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譜格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消費性電子產品零件及軟件開發、設計之業務。	USD 127,904 (NTD 4,402)	(二)	USD 127,904 (NTD 4,402)	-	-	USD 127,904 (NTD 4,402)	100.00	USD 11,542 NTD 380 (匯率 1:32.915) (二)-3	USD 110,214 (NTD 3,628) (匯率 1:32.915)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港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4,402 (HKD 1,000)	NTD 4,402 (HKD 1,000) (匯率 1:4.216)	NTD 168,947 (HKD 40,073) (匯率 1:4.216)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